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

关于省环保督察热线 20240508-11 号信访转办件 办理情况的报告

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接到省环保督察热线 20240508-11 号信访转办件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立即进行办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交办信访问题基本情况

古邵镇大安村，村东三兴高科有限公司，夜间烧煤外排刺鼻异味，污水直排厂区南河沟，严重污染。

二、调查核实情况

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古邵镇生态环境办工作人员配合下到达现场核实，经调查核实，古邵镇大安村村东侧企业系枣庄市三兴高新材料有限公司，该公司主要从事纳米高领土新材料的生产，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取得环评批复（峰环审字【2010】46 号），2018 年 3 月 26 日通过专项验收批复（峰环专验字【2018】03 号），该企业建有污水处理站，对处理后的水用于回制浆环节使用，不外排，同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（证书编号：91370400724297946W001U）。现场核查时，未发现燃煤及储煤情况，对仓储车间检查时发现存放大量的生物质颗粒，并在锅炉房内发现生物质颗粒通过送料口进入炉口，同时企业负责人现场提供了生物质燃料购销合同；对于污水情

况，发现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转正常，未发现直排现象，对于雨水管网内的积水溢流处的水，该企业委托三方公司出具了水质检测报告。

三、处理整改情况

要求该企业负责人严格按照国家规定、行业标准和经营范围进行生产，对生物质颗粒燃料做到充分的利用，同时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做好产生废水的收集处理，严禁外排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

下一步，我局要求古邵镇及时跟踪进行复查，督促村网格员加强巡查。同时，采取日常巡查方式查看古邵镇辖区是否存在类似行为，如发现有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，将严肃依法依规处理。

特此回复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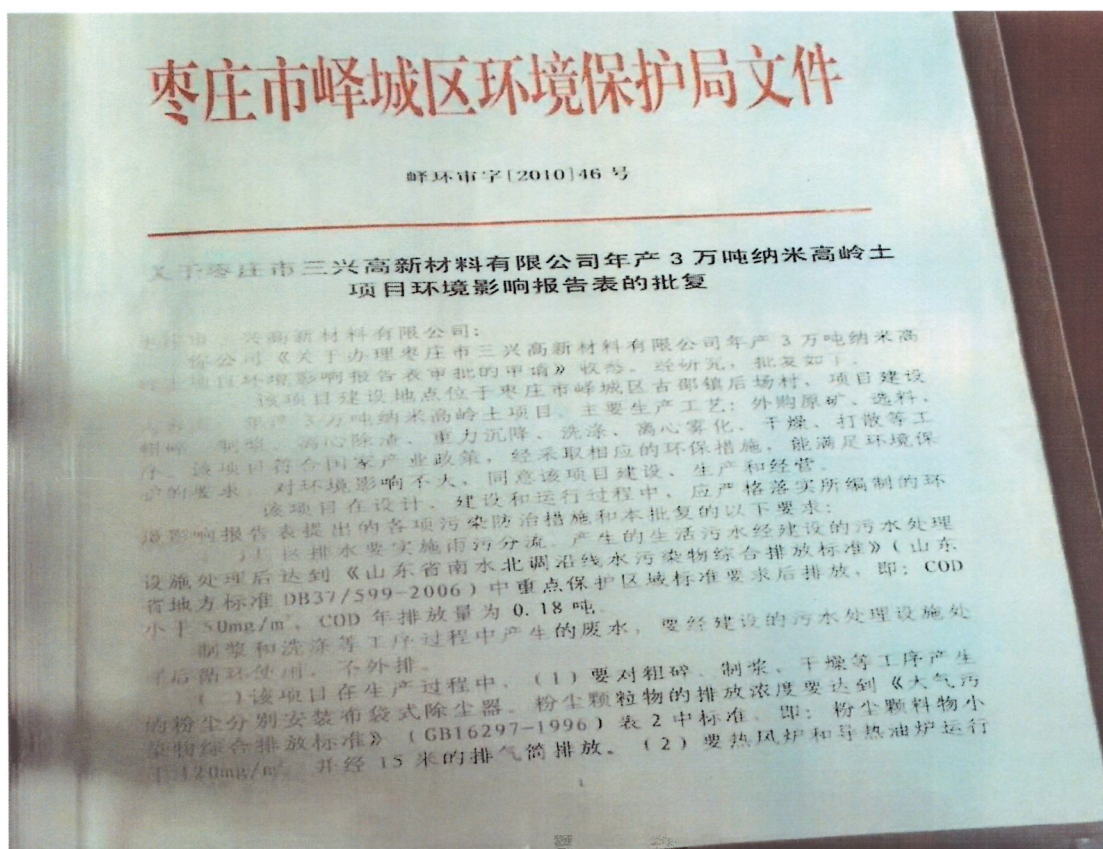
2024年5月2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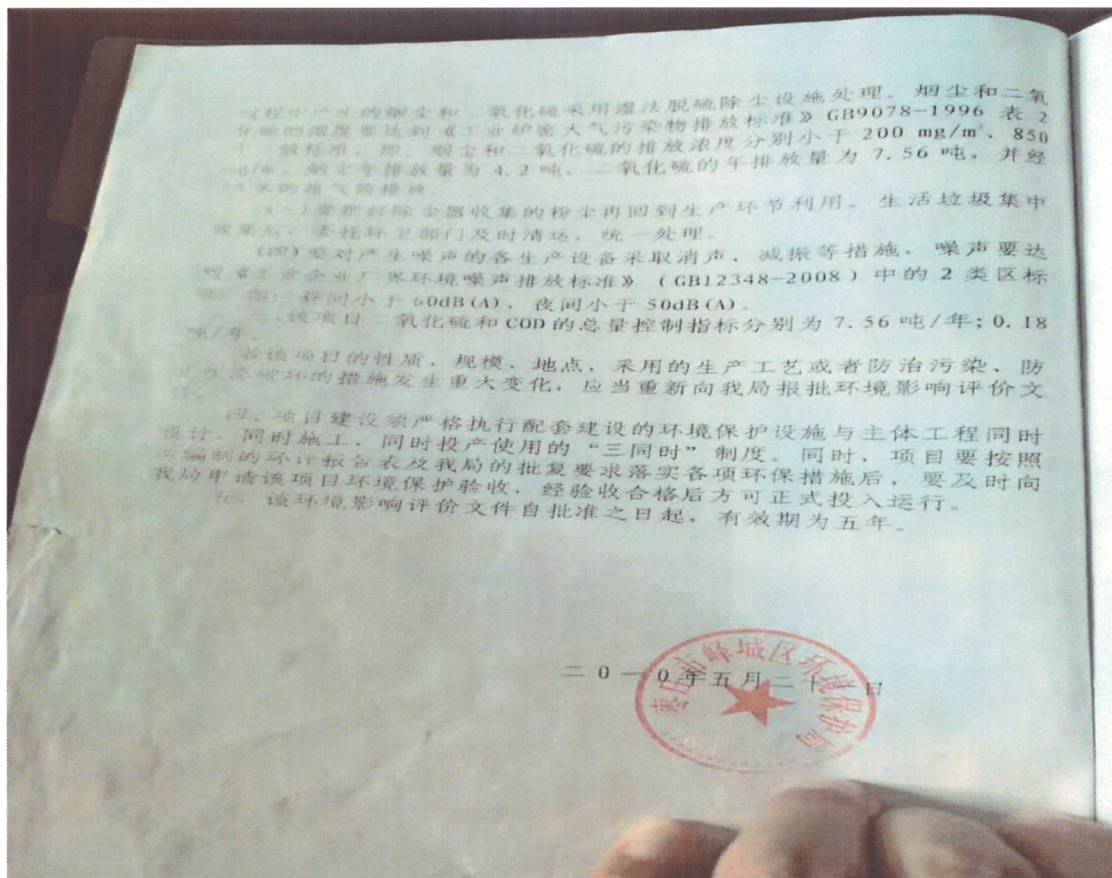


附照片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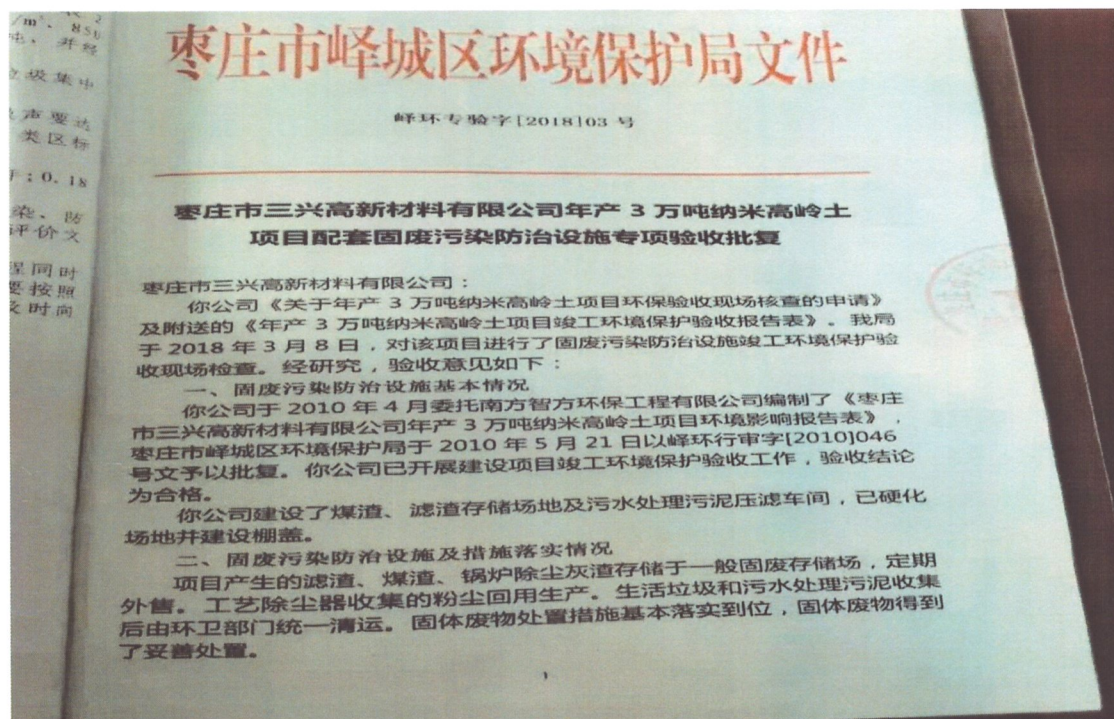
1. 环评报告批复
2. 项目专项验收批复
3. 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
4. 现场检查照片
5. 第三方水质检测取水样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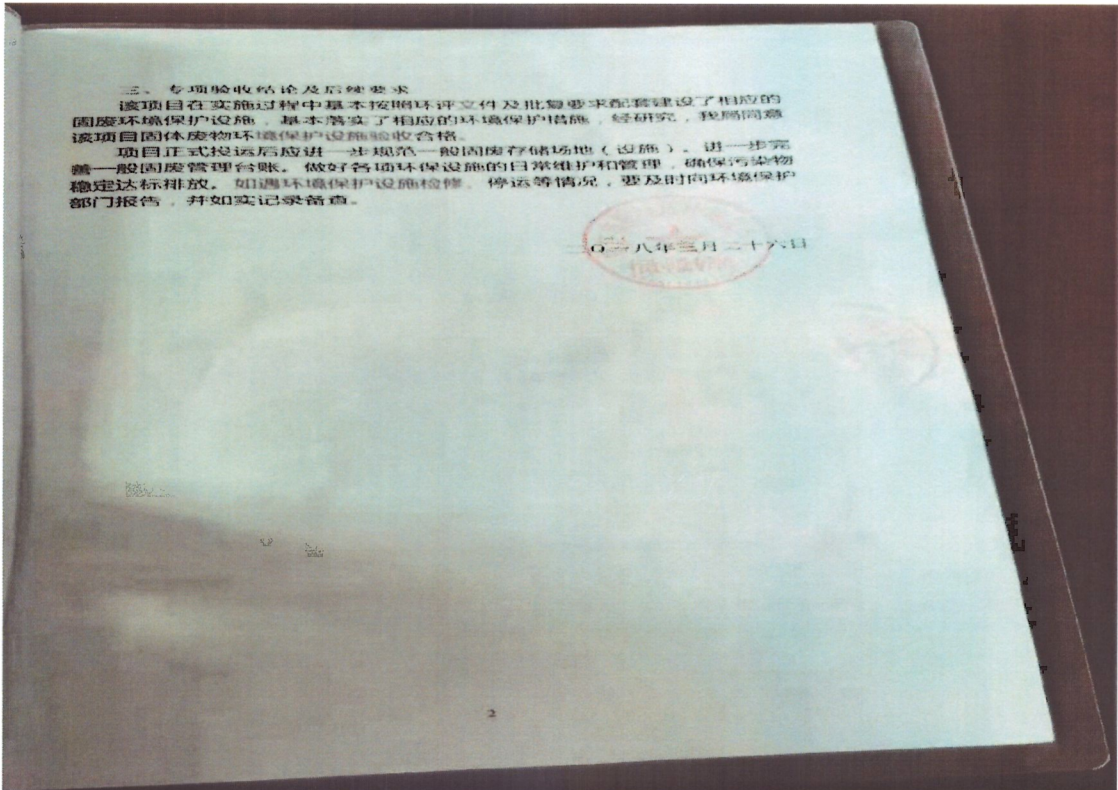
1. 环评报告批复





2. 项目专项验收批复





3. 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

ZCHJ/CX-B—35（04）		编号： 中成（检）字 2024 年第 0525 号	
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		
检 测 报 告			
共 2 页 第 2 页			
废水检测结果表			
采样点位	枣庄市三兴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下水道排水口		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		FS24051533	
2024.05.15	pH 值	7.9（水温=25.6℃）	无量纲
	化学需氧量	28	mg/L
	氨 氮	0.817	mg/L
	悬浮物	12	mg/L
	总 磷	0.07	mg/L
	全盐量	923	mg/L
附表：废水			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 (mg/L)	检测分析设备
pH 值	HJ 1147-2020	/无量纲	HQ30B 多参数测试仪 ZC-JD1904HX036
水温	GB/T 13195-1991	/℃	温度计 WD020
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	4	酸式滴定管 SD002-1
氨氮	HJ 535-2009	0.025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C-JD1904HJ012
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4	FA2004B 电子天平（1/万） ZC-JD1904HJ002
全盐量	HJ/T 51-1999	4	FA2004B 电子天平（1/万） ZC-JD1904HJ002
总磷	GB/T 11893-1989	0.01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C-JD1904HJ012
报告结束			

4. 现场检查照片





5. 第三方水质检测取水样照片

